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大地海洋”）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19日发出的《关于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问题 1

根据回函，居民通过“虎哥回收”呼叫下单，标的公司回收人员为居民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对各类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并按照纸类、其他类分别以不同标准，称重并发放环保金。环保金可用于线上/线下兑换商品或者提现。

（4）请说明标的公司发放环保金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实物载体，是否具有流通转让、投资或者外部平台兑换的功能，请进一步分析在互联网平台发放环保金、线上/线下使用或者提现等，是否符合金融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是否需要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发放环保金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实物载体，是否具有流通转让、投资或者外部平台兑换的功能

（一）标的公司发放环保金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实物载体

为鼓励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标的公司在向居民回收生活垃圾时，根据设定发放标准向居民在虎哥小程序/APP 的注册账户发放环保金。用户仅可在虎哥小程序/APP “环保金” 栏目查阅自己的环保金金额，在线上平台虎哥商城/虎哥合作便利店兑换商品或向标的公司提现，兑换商品或提现后用户注册账户中拥有的环保金金额相应减少。因此，环保金不存在实物载体。

（二）标的公司发放的环保金是否具有流通转让、投资或者外部平台兑换的功能

标的公司向居民发放的环保金仅可用于虎哥商城/虎哥合作便利店兑换商品或向标的公司提现，居民无法将环保金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投资交易，亦无法在除虎哥商品/虎哥合作便利店外的其他平台进行兑换。因此。标的公司发放的环

保金不具有流通转让、投资或外部平台兑换的功能。

## 二、在互联网平台发放环保金、线上/线下使用或者提现等，是否符合金融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是否需要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批准

标的公司在向居民发放环保金时，在会计处理上形成标的公司的合同负债。在使用环保金兑换商品或提现时，标的公司相应地冲减合同负债。由于标的公司发放的环保金仅可用在虎哥商城/虎哥合作便利店兑换商品或向标的公司提现，如上所述，标的公司发放的环保金不具有流通转让、投资或外部平台兑换的功能，因此环保金从本质上属于标的公司的一项债务，不属于货币，亦不属于虚拟货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发放的环保金从本质上属于标的公司的一项债务，不具有上述《指导意见》中关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在互联网平台发放环保金、线上/线下使用或提现，不属于金融业务活动，不受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管，开展前述业务无需取得金融主管部门批准。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虎哥”APP 用户协议，核查关于环保金发放及使用说明；
- 2、登录虎哥小程序/APP 核查环保金的使用情况；
- 3、查阅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了解互联网金融相关的概念、特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标的公司向居民在虎哥小程序/APP 的注册账户发放环保金，用户仅可在虎哥小程序/APP “环保金” 栏目查阅自己的环保金金额及兑换商品或提现，兑换

商品或提现后用户注册账户中拥有的环保金金额相应减少。因此，环保金不存在实物载体。

2、标的公司发放的环保金不具有流通转让、投资或外部平台兑换的功能。

3、标的公司发放环保金、线上/线下使用或提现，不属于金融业务活动，不受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管，开展前述业务无需取得金融主管部门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曹丽慧

2022 年 9 月 27 日